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 2、公司拟作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7,14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95,289,123 股的 0.0768%。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7,14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95,289,123 股的 0.076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时间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授予股份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五期归属，各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已届满。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2024 年激励计划》中约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以下目标之一：（1）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摊销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2）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归属条件达成情况：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 574,004,022.02 元，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 475,700,635.54 元，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 410,737,942.92 元，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未达标，不满足归属条件。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5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461,862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8 位激励对象适用此原因，涉及股份 225,280 股。

综上，本次作废涉及激励对象合计 67 名，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7,142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成，归属条件未成就。独立董事对本次作废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实，认为：本次作废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7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87,142 股，其中包括 59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而作废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1,862 股和 8 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前离职而作废其全部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5,280 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作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